**推薦為「國外宣教師」公函範本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台灣基督 | Ｏ Ｏ Ｏ 中會/族群區會 函 |
| 長老教會 |

主 後　　 年 月 日

台基長　　　字第　　　號

受文者：總會傳道委員會

副　本：ＯＯＯ(受推薦者)

主　旨：推薦本會牧師/傳道師/信徒ＯＯＯ為國外宣教師。

說　明：1.依據ＯＯＯ中會/族群區會第Ｏ屆ＯＯＯＯ會 年 月  
 日第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本宗牧師/傳道師/信徒ＯＯＯ確實為本會之牧師/傳道師/ＯＯ教會之陪餐會員，依「國外宣教師條例」第4條規定，推薦其申請為國外宣教師。

⬧ 身分為「傳道師」者，請另註明：

傳道師 ＯＯＯ 於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議會表決接納通過牧師資格「中會/族群區會議會講道」、取得牧師資格。(或欲安排於 年 月 日進行中會講道)

⬧ 身分為「信徒」者，須附由所屬小會提供之陪餐會員證明文件。

3.請貴會徵選通過、核准任命後函知本會，以利本會依「國外宣教師條例」第12條之規定，安排設立宣教師及舉行宣教師差派禮拜等相關事宜。

4.耑此推薦。

議長　ＯＯＯ